

法學新報

The Legal News

第七十六期

(每週一冊)

目次

論	說	國中判例	日本判例	法律常識	叢報	雜俎	參考
(一)勞動法之根本觀念(續).....孫田秀春原著 (二)犯罪之社會學觀察.....東洋大學教授勝水淳行著 (拂塵譯)	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刑事判決書	(一)外國公使及其從者等不可侵權之性質 (二)其資格及其喪失身分關係與裁判權	(一)關於親屬會的規則 (二)關於刑事公判的規則(續)	犯罪科學之研究(續)	(一)遼寧省財政廳整理財政委員會組織條例(二)中政會條例(三)美國放棄領裁權之先聲.....上海新築領署 (四)民法要旨談(五)如何收回上海臨時法院(六)已無法庭(七)陸海空軍留學條例公佈(八)彈劾 (九)編遣區經理分處條例	清朝折獄談	法律辭解(續)

奉天法學研究會發行

民國十八年四月廿一日出版

中華郵政特許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徵求論文

前次徵文現已陸續發表茲為第二次徵文課題如左

- (一) 改良東三省司法之意見
 - (二) 對於法學研究會之希望
 - (三) 國民政府改正刑律中之責任論
- 一等贈紀念金表 一只
- 二等贈紀念銀表 一只
- 三等贈紀念銀盃 一只

願募者於右列三題之中任擇其一作成後請逕寄奉天城皇宮內法學研究會法學新報編輯處

律師王策安事務所

現寓奉天大西門
裏郵局後身路北

法學研究會簡章

- 第一條 名稱 本會定名為法學研究會
- 第二條 宗旨 本會以研究法學普及法律知識促進收回法權為宗旨
- 第三條 事業 本會以舉辦法學講演會研究會法學圖書館法學雜誌及其他關於收回法權各事宜為事業
- 第四條 會員 凡法政專門以上學校畢業及有同等學力者經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皆得為本會會員
- 第五條 會費 本會會員有參加本會各項講演會研究會暨閱覽本會圖書受贈本會各項出版品之權利
本會會費分左列兩種
(一) 入會金 每人現大洋一元
(二) 入會時一次繳足
(三) 會費 每人每年現大洋二元一次繳足
- 第六條 附則 本簡章自公佈日施行

本報啟事

本會會員按照本會簡章第四條規定皆有受贈本會各項出版品之權利故本會會員按期贈閱本報一份若有未收到者請直函本會為幸



論說

勞動法之根本觀念

孫田秀泰原著

拙夫譯

(一) 統一勞動者法

因圖謀勞動階級之利益起見，

欲努力確定固有社會法，已由各

方面所表現；或由政治家方面；

或由學者方面；或由社會政策家

方面；……；但對此動為

最有力之主張者，要不外直接有

利害關係之勞動階級也。立法者

受階級階級有產階級努力之牽制

而不放逐布社會的立法；惟勞動

階級，努力奮鬥，極欲獲得其固

有益，而最先達到目的者為「總

勞動者」，即以英國「一九一七

年之勞工法」為模範而廣行於各國之工

其文明國而無不工法或工業條例

者亦之有也。

最初以工場勞動者為中心而編

之社會法運動，遂以隨漸業勞動

者，海員，農業勞動者等勞動階

級之產生，社會法運動，亦漸擴

及於此各種勞動階級，制定程序

等勞動階級利益之特別保護法，

於是擴張普及工場勞動者保護法

之範圍而全變換的勞動者保護法

法之觀念也。

其天或保護勞動者階級之發

則社會法。隨勞動之進展，今將

以德國勞動保護法為模範之各國

勞動保險法，於是普及之勞動保

護法，更進一步，轉而為勞動

立法之觀念也。迄至今日，一切

勞動者，無不其權利何種職業之

勞動，均視其有共類社會的並職

業的地位，而一視法調，均統一

於此觀念之下，始得備具階級的

特別法之內容與手續。由此世人

對於勞動法或統一使用法以統一

勞動者法之名稱而表明勞動立法

之全圖也。

(二) 統一使用人法

如上所述，始由勞動者方面所

產生之社會法運動，至最近更流

向一大勢力，即由用人階級之運

動是也。據言之；即前若使用人

事務員技術員等較為有知識階級

階級之運動是也。其始他使用

人階級對於勞動者方面之運動，

曾持中立態度，毫無干與其事，

後由時勢之推移，最近之存在。

亦受威脅，於是認其危險，遂由

階級運動，又由歐洲大戰，經濟

上更受威脅，其終結果，遂與文

明階級相同，亦以獲得固有法為

目的而編之，由呈現代勞動法

運動，其範圍益擴大，其基礎益

深厚也。此種運動，世人稱為統

一使用人法。

(三) 統一勞動法

雖統一勞動法或統一使用

人法，非立脚於根本的統一勞動

法之理想而未能確立之也。蓋勞

動法運動之理想，非僅止於如何

獲得一被僱者與一雇主間契約關

係之問題而已，須較此有更深而

更廣之意義，故世人邇來注意於

此，更進而普遍的考察統一勞動

法之根本概念，當此二元的發生

之勞動法創立運動，今日相合

於一理想之上，更努力尋求根

本的勞動法上之原理原則也。是

以勞動法問題，現在已非如所謂

勞動者或使用人法之部分的問

題，乃由兩者富有的社會化而為

考索則本國一勞動法之發、爲
念也。

(四)統一商法與統一

勞動法

如上所述，勞動法運動，其也
欲以各勞動者與資用人而此階
階級爲中心建築一種特別社會法
也。此種狀態，自與十九世紀中
英陸經濟發達之發達現對其主義
之新興，各國商人階級均得努力
，圖維護其利益起見，遂使該
別法上之商法之現象相類似。總
言之，勞動法上之運動，雖然去
基於前世紀以前而產生之商法與
勞動之矛盾，在而前世紀商人階
級，仍依舊商法之原則，
而欲確立其商法之基礎，
法則，若令其無。一八六二年德
國又以其曰：「商法若業交易與
其普通法無不無之無商法之
而商法之結果所產生之社會也，
又爲其自由主義經濟期之法律
意識，反抗山嶽上職人所提出之

一、即應即所定之法則也。實
則其言，非可爲今日勞動法運動
而自之也。故可曰：「勞動法者
一乃勞動生活對於舊世紀法律理
論之結果所產生之法則也，
非即新時代之法律編反抗由舊法
律思想所造成之法則概念所生之
法則也。」十九世紀之個人主義
與資本主義，以商業之精神爲中
心地起則定統一商法之運動；二
十世紀之個人主義與人格主義以
勞動精神爲中心而生獨立統一勞
動法之運動，其機一也。

時至今日，勞動法非僅爲勞
動法則之現象，亦者僱傭勞動，
亦或僱傭人法，乃被僱者階
級之階級法之統一法也。如今日
民法與行政法之統一非僅爲民法
法則與行政法則之統一法也。勞動法
亦總商法之統一法也。勞動法
之統一，則歐洲各國或已而定
統一勞動法與商法之統一勞動
法也。

社會現象觀察犯罪，有觀察
犯罪之社會的性質及犯罪發生之
條件與夫及於社會之影響，並文
明之程度與犯罪之關係。但其條
件，影響，文明之關係，異常廣
闊，故當付題考究，本節所述，
係以社會之性質爲主而觀察之者
，其犯罪亦有較社會學的觀察批
評之性質。

犯罪之社會學觀察

東洋大學教授 勝水行書
著 湯 廣 譯

(一)犯罪爲社會病的

現象

社會現象觀察之正常者，皆係
在社會生活條件之必要上面起
者，所謂社會生活者，則社會之
諸現象與社會的運動而完成者
也。故此種現象，稱之爲社會有
生氣的現象。犯罪者，同爲社會
之現象，然不能使此種現象屬於
有生氣之何種現象。如天災，地

，則社會必至於衰亡；故此種現象
，恰如肉體之疾病，乘生理機關
之健弱及弱點而發生，致有精神
不快，自各各部傷意疲勞，或吐
吐，下瀉，昏厥，枯瘦，甚至於
殞命之現象發生，此種社會病狀
之際，則多數人相繼至於死亡
之症，所謂疾病之於肉體與異動

罪之於社會，故稱之為病的現象。即犯罪者，恰如社會之 *Bacilli* (桿狀細菌) 也。

然 *Bacilli* 之盛大活動，及逞施猛威，須有空氣腐敗，污物酸臭及陰濕不潔等之條件方可；犯罪者，亦係在適合於此種情形發生之條件下而生者也。即制度不備，氣候影響，年歲豐凶，經濟事情之不安變動，交通及金融之關係，政策之當否，思想界之搖動，教育不良，宗教腐敗，境遇惡化等，皆可視為規定犯罪之條件者也。

着眼此點而加以研究者，為法國之臘加索紐氏。臘氏雖係一研究刑事人類學之人，但向來對於社會方面之觀察，認為非常重要。該氏所述之見地及其所用之文句，頗屬有名，時嘗為人所引用者。所云：

社會之境遇者，即發育犯罪者之熱，所謂犯罪者酸酵之母也。若發育犯罪之熱不逢水分時，則何事不致發生。

以上所云，即發展犯罪之傾向，殆係以不良之社會境遇為必要者，着眼此點觀察犯罪，凡可成

為犯罪者，關於個人方面固有何等事情及何等異常情形之存在，但須接觸社會之環境方能發生。又比利斯之客得勒氏，其統計立脚，係主張道德統計論。以犯罪為社會生活必然之現象，唱導有犯罪豫算論。該氏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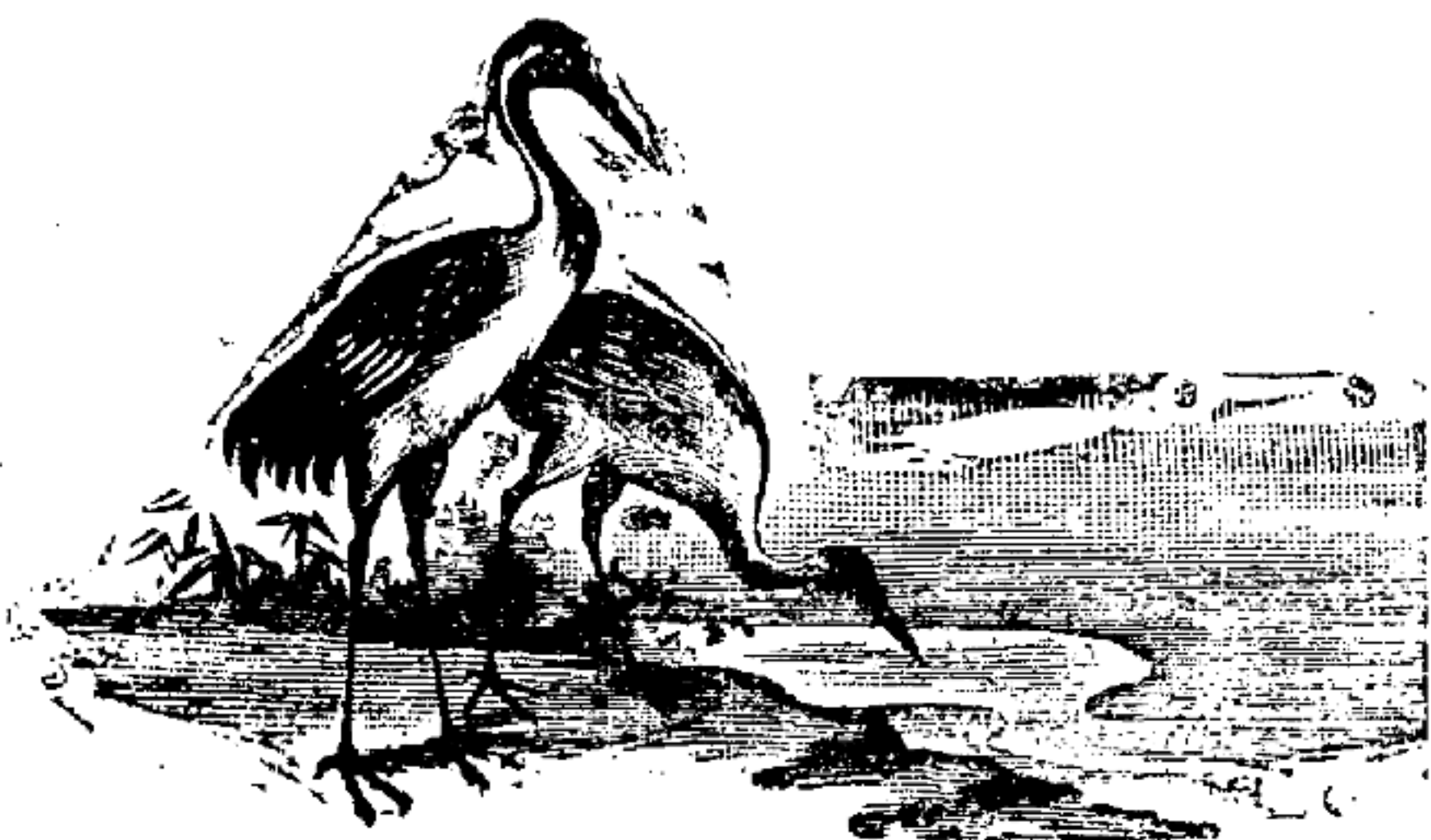
按世人可驚之常例，每年應支付之一豫算，即監獄，鐵鎖及斷頭臺之豫算。世人須計劃此豫算之節減。且審查此數，每年皆確實適中余之豫言。故世間有所謂犯罪之一項費用，世人所支出之經常費，率由於國庫之中，實可為正規則者也。客得勒氏之言，即人事之百般現象，與天然界之現象同，皆係受蓋然的法則所支配者，而其素因及條件，即社會之生活關係。客得勒氏由此見地上論社會之中有犯罪之準備，其論云：

社會者，即犯罪之準備者。犯罪人，即社會實行準備犯罪之工具。是故因此而死於斷頭臺之上者與夫殞命獄中之不幸兒，皆係為社會供其犧牲者之一。由是觀之，其犯罪，乃係其人處身境遇之結果。傅哀利氏所論犯罪飽和點之意見，即暗示於客得勒氏所論之犯罪豫算論也。按傅氏所論飽和點之意見，即在一定量之液體中，定量其可飽和之固體分量。而社會之中，其中所存在之犯罪點，亦係一定，所謂不多不少者。換言之：即圓滿之人間，若處於某種境遇之中，亦必犯罪也。故主張社會恰如液體有一定之飽和力。例如日本社會所發現之犯罪，畧有一定，依此定量，其數為不多不少。此即因社會有一定之保和點而然也。

觀以上見解，可謂暗示於客得勒所論之犯罪豫算論而主張者。然客得勒氏置重社會生活之關係及境遇，傅哀利氏之主張，對此

則異，乃係注意個人的要素與夫社會的事情而觀察者。其說雖不能完全無條件承認，然其一方面之真理，亦不能否定，即道破所以為病的現象，乃係起因於社會的境遇與夫個人的條件，洵所謂真理者也。

(未完)





中國判例

●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民事判決

十八年訴字第六號

判決

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上訴人 鼎記堂梁 住西

主文

交民巷八十號

上訴駁斥。

訴訟代理人 劉鐘芳 律師
李增瑞 住牛街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訴訟代理人 沈祖彝 律師

事實

被上訴人 王敬一 住牛街

上訴人聲明求為判決，將原判決廢棄，改判被上訴人李增瑞對於牛街東大院六號房屋無典權，

訴訟代理人 陳聘三 住牛街

並確認上訴人對於該號房屋有抵押權；被上訴人李增瑞聲明求為

號 穆家胡同乙字十

判決駁斥上訴。

右兩造因異議及優先權涉訟一

案，上訴人不服北平地方法院於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所

署稱，李增瑞所典王敬一之房，

係牛街東大院五號，並非六號，現對於六號房查封拍賣，係屬不合，且王敬一向上訴人借款，已將六七兩號房契抵押與上訴人設定抵押權云云，被上訴人李增瑞署稱，先典王敬一五號房，價銀六百元，嗣因五號已賣給他人，復加價二百元改典六號房云云，其餘陳述，與原判事實欄所指示者無異，茲引用之。

被上訴人王敬一之代理人陳聘三署稱，李增瑞是典的五號房，有六百元借字為憑云云。

理由

本件上訴人主張，李增瑞對於王敬一東大院六號房屋並無典權，係以李增瑞提出關於六號房屋之典字，未經中人畫押，及王敬一於民國十七年四月二日在法院執行處，聲請撤銷拍賣書狀，曾經否認李增瑞典權為根據，本院查李增瑞於民國十四年舊歷乙丑三月間，經中人夏茂清等說合，用典價六百元典得王敬一坐落牛

街東大院五號房屋，嗣因該房已賣於馬兆禎，遂加價二百元，改典毗連五號之六號房屋，於舊歷乙丑十二月間，另立典字一張，雖中人夏茂清等末在六號典字內畫押，王敬一於執行中，亦有反對之表示，但訊據夏茂清王洪祥供稱，字據雖未畫押，而加價改典，則確有其事，復查王敬一在六號典字內，業經畫押，與其在五號典字所為畫押，絲毫無異，李增瑞訴王敬一償還典價一案，復經王敬一代理人卞鴻升到案承認返還李增瑞典價八百元具結和解，李增瑞又早經搬入該房屋居住，是李增瑞對於王敬一六號房屋，用典價八百元取得典權，已無疑義，絕不能因中人未於典字內畫押，及王敬一事後否認，即謂其典權之不存在，上訴人請求確認李增瑞對於牛街東大院六號房屋並無典權，殊非有理，至上訴人對於六號房屋之抵押權，其設定日期，既在李增瑞取得典權以後，而其聲請登記，又在李增

書記官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 日

七十九條，第三百八十八條第三款，判決如主文。

●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刑事判決

十七年訴字第一九五號

本案經本分院檢察官袁青選蒞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日。

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刑事處

審判長推事 錢鴻業

推事 王克忠

推事 陳柏謙

右判決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華民國十七年 月 日

瑞在原院執行處留賣該房以後，

此時該房之所有權，已由官廳拍

賣，而移轉於李增瑞，上訴人乃

欲補行登記，對於李增瑞業經合

法取得所有權之房屋，主其抵

押權，亦屬無據，原判駁斥，上

訴人請求委無不當，上訴論旨非

有理由，又上訴人對於王敬一上

訴部分，既係請求確認六號房屋

之抵押權，則其訴訟標的即係對

於王敬一及李增瑞必須合一確定

，依照民訴條例第六十七條第一

款之規定，王敬一於最後言詞辯

論日期，雖未到場，亦應依李增

瑞之辯論，為對席判決。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

，應依民訴條例第五百十七條，

第百零三條，特為判決如主文

。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六日。

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民事二庭

審判長推事 吳汝讓

推事 于光熙

推事 李受益

右判決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 日

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本分院檢察官袁青選蒞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日。

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刑事處

審判長推事 錢鴻業

推事 王克忠

推事 陳柏謙

右判決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華民國十七年 月 日

判決

上訴人 前京師地方檢察廳 檢察官

被告 鍾明剛 男年三十四 歲山東青城 縣人

王興 男年四十二 歲深縣人

右上訴人因被告等傷害人致輕 微傷害一案，不服前京師地方審 判廳於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二 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 本分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撤銷。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由

查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之罪， 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三百

八十八條第一項，第三百

九十九條，第三百八十八條第三款，

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本分院檢察官袁青選蒞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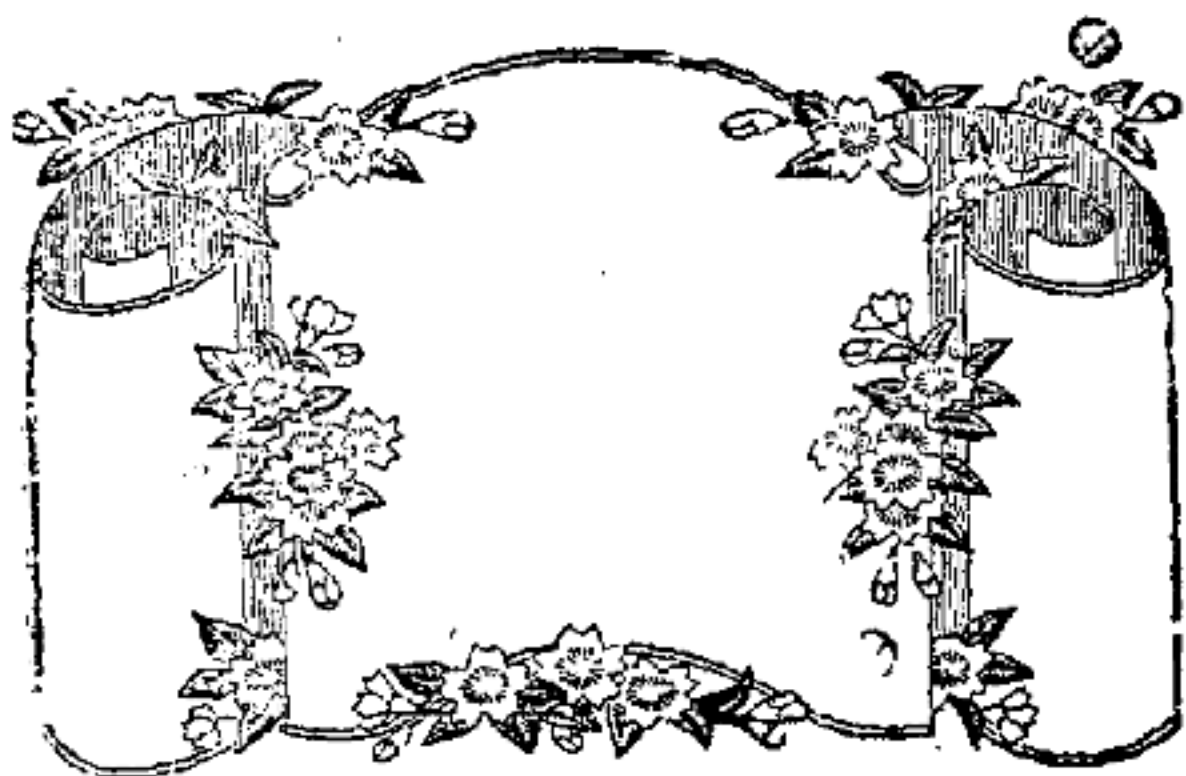
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刑事處

審判長推事 錢鴻業

推事 王克忠

推事 陳柏謙

右判決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日本判例

●外國公使及其從者等不可侵權之性質

●其資格及其喪失身分關係與裁判權

(刑事)

判決

上告人 張金海

年齡 三十四歲

籍貫 中華民國陝西省藍田縣徐坂家

住所 不定

職業 無業

上告人 米銳

年齡 三十九歲

籍貫 中華民國北京崇文門外

住所 不定

職業 無業

右係各被告違反爆發物取締罰

則及被告米銳偽證被告事件，被告兩名及其辯護人松本重敏不服東京控訴院所宣告之判決，又提起上告，判決如左：

主文

本件上告駁斥之。

上告理由

被告兩名辯護人松本重敏上告意見書云：國際法上，外國公使及其從者，在所在國有不可侵權及治外法權。所謂不可侵權者，即外國公使及其從者在任中，以其非所在國之被治者，故不服從

其國之統治權。是以外國公使及其從者，不惟無遵守所在國法律之義務；且無遵從課稅及其他一切統治行為之義務。犯罪者，乃係有守法義務者違犯其義務之行為；所謂有守法之義務者，即被治者。不可侵權者，以其非被治者，故非有守法之義務者，自無違犯其義務之行為，所以不可侵權者外國公使及其從者，不得為所在國法律之犯罪人。治外法權者，即所在國法律之犯罪人，有受本國裁判之權利，不可侵權者，不得為在任中所在國法律之犯罪人。故關於所在國在任中之行為，即生治外法權問題。不可侵權者，在所在國不生治外法權問題者，係其者就任前，即有不可侵權者之身分以前之行為，即為所在國法律之犯罪人。茲者係其裁判確定前，為其已就職之場合。夫國際法，與國內法異，查其存在之方法，不外遵從世界上有權威之國際法學者之言論，決非一二刑法學者所主張。國際法，上所謂外國公使及其隨從者不服從所在國之統治權為不可侵權者，乃係世界上國際法學權威者布爾泥鳩，賈魯哇，馬爾坦斯，葉斯伯淋，尤德爾，傅伊利莫特等所論證。且為日本國際法學大家高橋作衛，立作太郎，千賀鶴太郎，遠藤源六，中村進干等學者所確認。又為刑法學泰斗安爾弗哀魯得，黎司第，馬伊亞等及日本刑法學大家勝本勘三郎，岡田朝太郎，牧野英一，岡田萬之助等所承認。縱令不承認不可侵權，然國際刑法學權威者巴爾及馬伊利等所論之特別治外法權，亦不可不承認之。特別治外法權之說，其所認定之外國公使及其隨從者之治外法權，係在其任中有保護其完行職務，並其離任後有嚴守其在任中外交秘密之必要，是以即係卸官免職之後，若仍在其任地所在國之間，亦應受本國之裁判。亦為日本刑法學大家與二新能氏等所確認。本件被告兩名，乃係外國公使之隨從者，於此

兩名即在日之國際法上，亦係有不可侵權之人，以其非日本統治者之被治者，故無受一切統治之義務。然縱令有本件行爲，亦不得謂之爲應受日本刑法之犯罪人，故不應提起訴訟於日本裁判所。假令其無有不可侵權，然總有特別治外法權，是以即於解職之後，亦係不可以之起訴者。如國際法學者馬爾坦斯之言，外國公使隨從者，在不可侵權者中，不得不謂之公使隨從者。然被告米銳，是否爲公使隨從者，暫置不論。而張金海爲公使隨從者，根據中華民國公使之證明書，彰然甚明。是以張金海係不可侵權者，不得爲日本法律之犯罪人。職是之故，本件起訴失當，業已昭然若揭矣。該院判決，對於第一審判決之否定不可侵權，亦認爲不可而排斥之，曾承認被告兩名，係外國公使隨從者，係有不可侵權及治外法權之人。該院既認

被告兩名係有不可侵權及治外法權者，按前述不可侵權之效果

、而外國公使及其隨從者，乃係不能爲所在國法律犯罪人之人，是以即於外國公使及其隨從者罷官免職之後，亦認爲不能以之起訴，故治外法權之效果，僅不過乃係不受所在國之裁判，不可不以此區別之。然該院判決上所判示『外國公使，在所在國，其特權有不可侵權及治外法權，對其生命，身體，名譽等，有完全保障，不受何等侵害，且不服從所在國之裁判權，此爲國際法及國際慣例所認定者。又其特權，可及其隨從者，亦係國際法及國際慣例所承認者。……假令有此等特權者，有觸犯所在國刑罰法令之行為時，其行爲爲違法犯罪，自不待言。但僅因其在任中

有不可侵權及治外法權之故，其所在國之裁判權，不能支配之。所以對於此等人，關於其所在國中所犯之罪，於其任務終了之後，可以爲刑事追迫也，自不待論。本件被告三人，在公訴事實之當時，均如辯護人所主張，顯係

外國公使之隨從者，但其後由一件記錄上審查之，被告等在本件起訴當時，已失去其隨從者關係之點，瞭然明甚。故本件控訴，均屬適法。辯護人辯護被告三人請求公訴不受理，無有理由，應即取消云云』等語，殊屬大相矛盾，原判決既認爲不可侵權，對於不可侵權在其判決上所說示『對於生命，身體，名譽等，有完全保障，不受何等侵害』等語，即不可侵權，乃係不可以統治權侵害之意。然該院判決上又說示『假令有國際法上等特權者，爲觸犯所在國刑罰法令上之行為時，其行爲之違法犯罪，自不待言』等語，豈非將自認之不可侵權又否認之乎？且該院判決有『保障生命，身體，名譽等之不可侵權，……雖有是等特權者

，然在其所在國之領土內，其原則斷定爲受該國統治權之作用及服從該國法令之支配者，至爲相當，……倘有觸犯所在國刑罰法令之行為時，其行爲爲違法

犯罪，自不待言，但僅因其在任中，……其所在國之裁判權，不能支配之』之意義，所謂不可侵權者，即外國公使及其隨從者，既其生命，身體，名譽等受保障之權利，自當服從所在國統治權之行使，並法律之支配，是以依法，則無侵害，若違犯其刑罰時，即爲犯罪人，須受其處罰，惟其在任中，有不受所在國裁判之權利。觀該院判決之意義，至爲顯明，在此意義之外，發見該院判決上所謂不可侵權之人者，殊屬不可能之事。然所謂依法，則保障其生命，身體，名譽等不受侵害，即保障不受不法之侵害者，不獨限於外國公使及其隨從者有之，乃係任何人皆有之權利，以其爲任何人皆有之不可侵權，焉能稱之爲外國公使及其隨從者之獨占特權哉。故其注意點，在在任中不受所在國之裁判而言，在外國公使及其隨從者以外之人，並無所謂在任中之可言。故無論何時裁判，凡係外國公使

及其隨從者中，皆係在任中之人，是以其在任中，有不受裁判之差別，以其在任中不受所在國之裁判，所以為不可侵權。治外法權者，即係在任中不受所在國裁判之權利。雖不可侵權與治外法權之名目不同，而其實可謂同一之權利，二者區別，完全無有。故所謂外國公使及其隨從者有不可侵權者，並非無意義之言，如云不問其行為之適法與否，乃係所在國一切統治行為所不及之意，業已顯明。又該院判決上說示「按國家主權之性質推論時，即令有國際法上是等特權者，在其所在國之領土內，其原則斷定為容受該國統治權之作用及服從該國之法令者，至為相當……至若保障其生命身體名譽等之不可侵權，則為例外，不過認定其不服從該國之裁判而已，……苟有觸犯所在國刑罰法令之行為時，其行為為違法犯罪，自不待言」等語，尚係不諱統治權之性質者。按統治權保護人類共同生

活之力，即維持國家之力，雖為達其目的，不問其領土內之內外，且不區別其客體之被治者與夫非被治者，皆可行之。但統治權之服從者，係限於被治者，非被治者，即非統治權之服從者。法者，乃係對於統治權之服從者被治者行之，統治之手段，並無準規。若非對於有守法義務者，不得行之。有守法之義務者，即服從統治權者也。服從統治權者，即被治者也。被治者，即係有守法之義務者也。故違犯守法義務時，即可謂之犯罪人。有犯罪行為時，即可以其國之統治權侵害之。然無論如何之統治權，不能使非被治者有所服從之義務。蓋非被治者，乃係無有服從所在國統治權之義務者，故無有遵守所在國法律之義務；既無遵守該國法律之義務，故不得謂該國法律之犯罪人；既不得謂該國法律之犯罪人故即有違犯與該國之違法行為同一之行為時，亦不能以該國之統治權而侵害之。所謂他

國之統治者，當非所在國統治權之被治者，即其公使及公使之隨從者，亦與其本國統治者生擴大延長之一體關係。故非所在國統治權之被治者，已為國際法學界確定不動之理；其起因，在擁護執務而至國際禮讓，現時可認為係極有禮義之規定。該院雖認定為不可侵權者，但所謂須服從所在國之統治權者，即對於被治者之統治行為與對於非被治者之防衛行為相混合。有服從統治權義務者，雖限於被治者，但統治權，當行使之際，並不一定限於履行服從義務者；對於被治者履行服從義務，對於非被治者，在對等關係上行之，或和平的，戰爭的，防衛的行之。在其防衛上所行之防衛行為者，即對非被治者當其侵害所在國之安寧為與所在國違法行為同一之行為時所行之防

止保護之行為也。依照非被治者他國統治權之強行行為，並非履行服從義務，乃係因其力之所不及，不外出于不得已之強制行為而已。如一九一七年不丹大帝逮捕荷蘭公使戴畢氏，即為防衛危害該國之安寧，始逮捕該公使交付於該國之政府，此即係一最顯著之先例也。總之：該院判決，既認為被告兩名有國際法上不可侵權及治外法權，且不可侵權者被告兩名，係違犯所在國刑罰法令之犯罪行為者；又以解職後之起訴為適法，取消公訴不受理之請求，乃係忘却不可侵權與治外法權之區別，洵屬極矛盾之裁判。又誤認國際法及日本刑法刑事訴訟法之適用，實屬違法之裁判也。縱令如該院判決，以不可侵權僅存在有不受所在國裁判之效力，然被告兩名雖在解職之後，但尚留在日本國內，故應適用國際刑法學界所確認之特別治外法權條規，不得不為公訴不受理之裁判。該院判決，誤認此點，誤用國際法及日本刑法刑事訴訟法而下判決，殊屬不法之裁判云。

判決理由

按上告所論外國公使及其隨從者等有不可侵權，僅不過有該資格及其身分關係者，因所在國法律之適用，有對其生命，身體自由，名譽等不受侵害之特殊權利而已；若依此，任何之犯法行為，皆容許其自由行之，則斷無此種解釋。故其行為，若按照所在國之法律果可構成犯罪者時，自不能不視之為犯罪行為。蓋一國之統治權，其作用應及於領土全體，乃係國家存立必然之結果。是以如前示所認定之特權，不外因國際上必要之慣例，其結果，將不免受統治權作用上之多少限制。然不能因此使該特權者完全脫離所在國之統治權而為絕對自由之行動，至為顯明。然被告等所為之犯罪行為，並未失去原來之性質，且右之特權及所論之治外法權，若係特定資格及身分關係者，限於保有其資格及其身分關係者時，其犯罪行為可以停止所在國裁判權之行使，故依此不得為訴追，但喪失其資格及身分關係時，限於不罹於公訴時效（公訴權有時因發生時效而消滅）者至可論斷得依該裁判權而訴追之。然原判決基於與以上說明同一之旨趣，既認定被告兩名於起訴當時已失去外國公使及其隨從者特別身分關係之事實，取消被告不受理公訴之請求，至為相當，上告理由，不能成立。

大審院第一刑事部
 裁判長 末廣 嚴石
 判事 遠藤 忠次
 判事 水本 豹吉
 判事 平野 猷太郎
 判事 中西 用德
 藤井兵次郎

裁判所書記



法律常識

關於親屬會的規則

一、親屬會的招集若何？

關於親屬會的事宜，苟可逃官吏的干涉，還是不使官吏干涉為是；不過既變習慣上的親屬會為法律上的親屬會，那末這親屬會的招集，就非具有法律原因，是不發生法律效力的。至於所謂法律上的原因者，就是依民律——

- (4) 監護人的監督人
- (5) 保佐人
- (6) 檢察官 親屬會的招集，也往往與社會公益有關係，所以與檢察官以呈請招集。
- (7) 利害關係人

二、親屬會的會員人數

婚姻，親子，監護等章——的規定，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應當開親屬會時候，呈請法院招集之。但得呈請法院招集親屬會的人，就是：

- (1) 本人 就是要求會議事件的本人。
- (2) 親屬
- (3) 監護人

親屬會的會員人數，過少易流於偏私，過多又易涉於紛歧；所以我國民律的規定，親屬會的會員，至少是三人，至多不得逾七人。至於三人以上，七人以下，究竟應當用若干人？就由招集者

斟酌情事，隨時而定；或是四五人，或是五六人，是都沒有不可的。

三、親屬會員的選定

權

親屬會員的選定權，就是(1)有指定監護人的權利者；(2)法院。試分述於左：

- (1) 有指定監護人的權利者，就是選定親屬會員的權利，如最後行親權的父或母是。因為父母對於保護子的利益，有完全的權利，與以指定為其子嗣親屬會的會員權限，也是當然的道理。但選定是必須在臨終時候以遺書選定的，是以遺書選定的，無論選定何人，都有效力；就是舍親屬而別選他人也可。
- (2) 法院 沒有遺書選定親屬會員時候，就由法院選定；但法院選定會員，必須

從親屬內和本人相關切者的中選定之。

四、某種人無親屬會員的能力？

左列各款之人，都不得為親屬會員。

- (1) 監護人。
- (2) 保佐人。
- (3) 未成年人。
- (4) 禁治產人或準禁治產人。
- (5) 破產人。
- (6) 褫奪公權人。
- (7) 對於本人——即要會議事件的本人——現為訴訟，或曾為訴訟，或其直系親屬及其配偶。
- (8) 法院認為不勝親屬會員之任者。

五、親屬會員義務的

免除若何？

親屬會員的義務，也是含有

強制性質的，所以一經選定就不得隨意辭職；但一經選定後，就再沒有推辭的道理，非特為會員者有不便的地方，就是設立親屬會的目的，也恐反因此不能夠完全達到，所以有正當事由的，如身罹疾病，遠隔他方，職務繁雜，都許辭去親屬會員的職務。

六、親屬會員決議的

方法若何？

親屬會員的議事，以會員過半數的同意決之。但所謂會員的過半數者，不是到會會員的過半數，乃是總會會員的過半數。例如法院選定會員有七人，到會者只有五人，決議時候，同意者實有三人；三人的決議，以到會的五人計，雖然是居多數，但從總會會員有七人時候，必須有四人的同意纔為過半數。

往往是與他有關係的，舍監護人和保佐人而外，無論何人都不防為親屬會員，不過所議的事，若是與其人有關係的，就也不得與於決議的數，因為甚麼原故呢？與自己有利害關係的事，若是得與會議，就難望其公平無私。例如親屬會會議被監護人的不動產應變賣與否的事，會員中的一人，就是欲買此不動產的買主，那末此一名會員，就應開除，由他會員過半數議決而定。

七、親屬會員出缺的

補選方法若何？

親屬會員有一出缺的，就必須將出缺者補選；但選定是由法院，補選也應當由法院，是不得由會員互相推薦和推選的。至於呈請的義務，則屬諸會員。會員因一時的事務不能到會者，就必須暫選臨時的會員以代之。因為甚麼原故呢？一會員一時有事故不能到會，就將會議事件

停止，待該會員事故完畢後，再行開議，是一會員的事故就可牽動會議，也非理之常；若是暫由到會者會議，就不免有違總會員的法定人數。所以須由其餘會員早請法院選定臨時會員。

八、常設親屬會

親屬會有臨時親屬會和常設親屬會的不同。臨時親屬會是為特別事件所開的親屬會，會議的事件一經完畢，親屬會就應當立時宣告解散。至於常設親屬會，是為無能力人或限制能力人設的，那應當會議的事件，時時發生，若是第一次會議事件完畢後，就將親屬會解散，到第二次有會議時候，再行續選會員，那末這選定的事宜，就未免過煩；所以是為無能力人或限制能力人所設的親屬會，就算是常設親屬會，所選定的會員，在無能力人未達於成年前，或限制能力人能力未能回復前，是應當繼續存在的，就不必每會議一次，選定一次會員

；不過會員有因死亡辭任喪失資格而出缺的，就得依法補選。

開第一次的常設親屬會，固然應當由法院招集；但開第二次的常設親屬會，就無須再向法院呈請，可竟由本人，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監督人，保佐人或會員自行招集。

九、有不服親屬會的

決議者應當怎麼樣呢？

親屬會的決議，固然是有拘束監護人及其他的效力；但對於親屬會的決議有不服者，也可呈訴法院撤銷其決議。至於得提起不服之訴者，會員，本人，親屬，監護人，監督人的監督人，保佐人，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都有。

十、親屬會有不能議

決的應當怎麼樣呢？

親屬會有不能夠決議的，如到會的會員沒有過半數，或是意見不一致，無論何派都沒有過半數，那末，會員既然不能夠決議，該項呈請權，獨會員有之，會員以外的，是都沒有的。

關於刑事公判的規則 (續)

十一、公判時的判決

(丁) 附帶判決

犯罪是否成立，和刑罰應否免除，是以民事法律關係為斷的，法院並得將民事法律關係自行裁判；因為什麼原故呢？刑事訴訟，是以民事訴訟為先決問題的，除民事已經起訴者外，法院自然是可以自行裁判。但該項裁判，准用刑事訴訟律，刑事訴訟律要是沒有規定的，也准用民事訴訟律。

(戊) 判決的標準

判決得變更起訴狀所載犯罪應適用的法條；但必須具備左列條件之一。

(1) 變更的法條，其最重本刑與起訴狀所載相等，或較輕者。

(2) 變更的法條，仍然根據的是起訴狀所載的事實者。

法院就民事法律關係，除得自行裁判外，並得指定相當的期限，命當事人向管轄民事法院起訴；因為什麼原故呢？認該法律關係由民事法院審判為適當的，自

(己) 缺席判決

公判中適用的是口頭辯論主義，原則上就必須當事人出庭，法院就當事人對席的形式而公判之。但刑事案件甚多，實際上有不必待被告人出庭陳述，或不能夠使被告人在庭陳述，就可以判決的；該項判決，學者就稱之曰：『缺席判決』。

刑事訴訟的缺席判決，與民事訴訟的缺席判決，性質上大不相同。民事訴訟上的缺席判決，是含有制裁性質的，缺席的當事人，往往受不利益的判決。至於刑事訴訟上的缺席判決，可就大不同了，被告人縱然缺席，若果是沒有罪的，那末這判決也一定的沒有罪，決不至因被告人缺席，就變無罪為有罪了。缺席判決的情形，約有三種如左。

- (1) 辯論終結後，被告人未到場的，也應當諭知判決。
- (2) 被告人到場不肯陳述，或因維持秩序命被告人退庭的，不待被告人的辯論而行的。

判決。

(3) 拘役罰金的被告人，受傳喚而不到場的，得不待被告人的辯論而行判決。

告人的辯論而行判決。

(未完)



資料

犯罪科學之研究 (續第七十二期)

(一) 進步科學探索機關之實例

(A) 用有線電信及無線電信照像攝影

交通機關之發達，實於搜查犯罪及逮捕犯上有非常之關係。例如昔日犯人逃去多依賴汽船汽車為最安全；而追跡逮捕，其機關不過利用有迅速力之汽船自轉車追趕而已。厥後日漸發達，搜查機關多利用電信電話將逃走犯人之慘貌書等傳達於各地。近來照像進步，經一次攝影後，用照

像術以外之印刷方法，於數十分鐘間可以複製數十枚。故此等照像，立刻可由郵局分送各地。繼後歐洲諸國有更進一步之發明，利用電信可以繪得單簡圖畫及肖像。此機械稱之曰『Telephotograph』即電送照像機是也。係『司溫巴客』氏所發明。機械重量，僅二十四磅。其裝置概略：係電線之一端附置鉛板，鉛板附著柔一

『Telephotograph』再於其後背上裝置無數之

蒸汽機關，成為一面，並將送致之肖像附着於其平面之上，受信地電線之一端，亦同樣裝置，當發送之時，置一定之像圖，受信局蒸汽機關之前，各置感光紙，於是發信局所發之電波感於受信局蒸汽機關之上，其所表現之符號，恰生與肖像同樣濃淡之點線，而極粗畧之肖像，即可顯明矣。近來又更有進步者，即應用無線電信移送犯人之肖像。故探知已由船逃走之犯人，若用無線電信將犯人肖像通知船上，則船來到對岸以前，而船中船長即可逮捕犯人。

(B) 警察犬之使用

搜查犯罪使用警察犬，在泰西各國，成績頗著。即利用犬之嗅覺，且警察犬加以訓練可以使遵守使用者之命令，並可敏捷飛越八九尺遠近。詳細情形，另行述之，茲所述者，僅不過為搜查機關上所利用之一例耳。

德國某工場之監督官，於深夜間被兇徒襲擊，且其居室窗扇，

多被亂石打碎。警察官得此急報，即赴現場檢驗，但在被害者身邊，亦無發見何等被盜情形。遂認定犯人不外工場內與監督官不合意之不平勞動者。於是工場所內勞動者中逮捕嫌疑者數人。一方將散在現場之石頭，與犬聞之，復整列各嫌疑者之手掌，使犬順次嗅覺，遂由此等嫌疑者之中發見犯人矣。

(C) 電話機之使用

電信為通信機關有用之物。但近因電話機之進步，而電信遂漸次不甚重用。蓋電信係用符號拍譯，始知事件，而語數須多少而簡單，且通信者以外，須占用各技術者方可，即時間，亦無電話迅速。近來電信之實際，其所通之語數，按「莫拉斯」氏式之電信機，一時間內，大約不過四百語數，此即為最大之通信力者。電話則不然，不惟可充分通話。且可直接聽得通話者之言話，並可自由交通其意思。故電話因以上之功用，較電信通信機關為優。

但現在電話比電信之通信距離為短。日本大阪及東京之間，約有三百五十哩，即為最大距離。近來美國對此逐漸發達，又延長其距離，可由紐約通至聖法蘭西斯科(桑港)，其間距離，約三千五百哩之遠，較東京大阪間之距離，約有十倍，用八號導線，即可完全聽話。此種現象，實係電話上之一大進步，且電信將有零落之傾向，而電話洵屬搜查上通信機關之最必要者。最近法人「馬拉鳩」氏，發明一聲音攝影機，可適用送話。依其機器，由甲地發入於送話機之言語，可表顯攝影於乙地之受信機上。此種電信，即表現電話結合之妙用，亦搜索犯罪上最有功用之機器也。近來德國伯林，發明一種警察所用之懷中電話機，該市警察官及一般市民常於外出之際，攜帶此種懷中電話機，遇有非常事件時，即可取出向警察署及其他官署通話報告。美國路傍裝製有顯微音機，與 MicroPhone 顯微音器有同

樣之性質，其受話機及送話機，徑約二寸餘，係之 Zetel (即鍍質，俗稱為德國銀) 所製之六分厚圓形，可以裝於函內，重量不過六十錢，使用者外出時，可裝於懷中及手提鞬內。且到處路傍之壁，樹木，電桿上及其他適當地方與夫郊外邊鄙之地，即警察力難及之場所，皆裝製有電話機可以連接此種懷中電話機，藉此呼救保護，常不至受風雨之害。且依適當方法，若遇周有絕緣之事變時，可取出懷中攜帶之電話機，接續於路傍所裝製之電話機上，即可向警察署告急云。

(未完)



叢報

遼寧省財政廳整理財政委員會組織條例

前省政府公署為整理財政歲入歲出起見，曾組織整理財政委員會，附設於財政廳內，設立未久，適值省制改組，將該會歸併於財政廳，張廳長以前訂組織條例，按之現在情形，諸多不合，特另擬訂遼寧省財政廳整理財政委員會組織條例，提出第十八次省委會，決議通過，其條文如左，

第一條、遼寧省整理財政委員會，根據遼寧省財政廳組織條例，

例第九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本會於左列各事，須負整理全責，

(一)田賦旗地蒙荒地租，及各項官產，

(二)徵收章程，有無煩擾之處，

(三)地方捐應行興革事宜，

(四)剔除徵收積弊，改徵收方法，取締徵收人員，

第三條、本會設委員七人，至十人，顧問諮議各若干人，

第四條、凡具備左列資格二種以上者，得充本會委員，

(一)曾受專門教育者，

(二)曾充薦任以上官職者，

(三)富有財政學識或經驗者，

第五條、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由財政廳聘充本會顧問或諮議，

(一)各法團領袖，

(二)有財政學識及經驗者，

(三)簡任以上機關之職員，

有前條所列資格之一者，

第六條、本會委員由財政廳長委用之，

財政廳長得由委員中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

第七條、本會得設總務文書整理審核四股，各置股長一人，

辦事員一人至三人，並得因事務之繁簡，酌用僱員若干人，

第八條、主任委員，承廳長之命，總理會內一切行政事務，

股長以下，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應辦事務，

第九條、總務股職掌庶務會計，及不屬於他股事務，

第十條、文書股職掌撰擬文書議案收發文件保管卷宗各事務

第十一條、整理股職掌議決案之整理，章則之編纂，及各省區財政狀況之調查，

第十二條、審核股職掌審核各機關之收支，有無冒濫并調查徵收章程，與他法令有無抵觸，及經徵人員，有無違法行為，

第十三條、本會各股股長，得由委員兼任之，但委員兼股長時，不得再兼其他之公職，

第十四條、整理股之所編纂，審核股之所調查，各該股長均有請求開會討論之權，

第十五條、本會每星期至少須開會一次，

第十六條、本會會議事項如左，

(一)財政廳付議事件，

(二)委員提議事件，

(三)本會各股請議事件，

第十七條、本會議決之案，應由主任委員簽請財政廳長分別實行，或提付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之，

第十八條、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主席，主任委員缺席時，由委員公推一人，為主席，

第十九條、本會會議，須由文書股擬議案，編訂議事日程，於開會前通知各委員，

第二十條、本會表決方法，分舉手起立二種，

第二十一條、本會議決事件，以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二十二條、本會經費，由財政廳擬具預算案，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支給，

第二十三條、本會顧問諮議均為名譽職，

第二十四條、本會委員兼任股長時，不得兼薪，

第二十五條、本條例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後施行，

第二十六條、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任委員，簽請財政廳長，提議修正之，



●中政會條例

昨日修正發表

中常會通過修正中政會條例共十五條如下，

- (一)中政會議，為全國執行訓政最高指導機關，對中執會負其責任，
- (二)中政會議委員由中執會就中執委中監委中推定之，
- (三)中政會議委員名額，不得超過中執中監總數之半，
- (四)非中政會議委員之中執中監委，得列席中政會，
- (五)中政會討論決議事項，以左列為限，
 - 甲 建國綱領，
 - 乙 立法原則，
 - 丙 施政方針，
 - 丁 軍事大計，
 - 戊 國府委員各院院長副院長委員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各省府委員主席廳長各特別市市長駐外大使特使公使及特
- (六)中政會議不得直接發佈命令處理政務，
- (七)中政會議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八)中政委員除特別重要事項，經本會議議決，許可得派人代表列席報告外，平時不得派代表出席，
- (九)中政會議決案直接交國府執行，
- (十)中政會決議有提交國府及各院各軍事最高機關討論決定之必要者，由各該長官負責辦理，
- (十一)中政會經政府人員請求，得隨時許其列席報告，
- (十二)中政會內設立政治組經濟組外交組及其他專組，各設委員一至三人，分別擔任審查及設計事宜，
- (十三)中政會設秘書長一，秘書三至五人，辦事員若干，由主席任命並指揮之，
- (十四)中政會議事規則另訂之

任特派官吏之人選，

●美國放棄領裁權之先聲

●上海新築領署已無法庭

美下院外交委員長之演辭紀錄

(十五)本條例於議決時實行。

據北平英文導報訪員四月七日華盛頓電稱，此屆國會議事錄中，載有下院外交委員會主席共和黨議員，司蒂芬鮑德氏演辭，稱在最近期中，美國有放棄中國領事裁判權之意，據鮑氏稱美國在上海建築之新領事館，無美國法庭設備之計畫，可以視為一證，前任國務卿開洛格氏稱取消領事裁判權問題，將留待後任斯蒂姆生氏之解決，三月十八日開氏對記者談話，謂國務院現正待國民政府於國民黨大會後有所建議，據鮑氏稱美國對華政策一向遵照「金律」其對待中國，一如美國希望中國待彼相同，在已往中國與西方國家發生正式外交關係之七八十年中美國迄以公正之態度待中國，美國雖與他國享受同樣之特別權利，但從未率他國欺凌中國，攫取權利，反之每遇機緣，輒與中國以援手，自海約翰主張門戶開放，打破勢力範圍後，此種政策更為顯著，庚子拳亂後，美國主張少索賠款，一九一五年日本提二十一條條件，美國曾以強硬照會致日政府，且從未承認其要求之合理，以往八年中美國對華貢獻尤多，如一九二一至二二年之華府會議，打銷日英同盟，促列強承受中國門戶開放，廢除勢力範圍，並促日本交還山東半島，以及關於外兵駐華與無線電台事件等均贊助中國甚力。

一九二三年鄙人(鮑氏自稱)曾向國會提出退還庚款餘款，一九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通過，迄今

此項法律。一九一七
年進城後。其
國中之派
此項法律若
現中國所
莫過於領
權華人民
其內。但

民法要旨談

總則篇已脫稿

申述要點三種

傅秉常委員談

由於美國
中國實能
之國家。
現在中國
莫過於領
權華人民
其內。但

其功不可
其功不可
者。其
其功不可
者。其
其功不可
者。其

一九二七年
請政府與
談判改約
四十三票
態度。一
年七月二
南京國民
十一月商
主權利。美
迫他國採
除日本外
本不久亦
中國最後
矣。於此可

南京通信
則。前經
會議。查
立法院奉
一月二十九
民法總則之
其。傅委員
亦於。傅委員
加在。其。其
編立。德
行政。空
對。其
財產。及
到。已
定。其
有。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如何收回上海臨時法院

(十二日下午二時二十分發南 現情，應謀根本辦法，決在最近京專電) 真(十一)下午王寵惠王 時期內，由外部通告各國，一面正廷魏道明等在司法院討論收回 再研究具體方案云，滬臨時法院辦法，以該院不適合

●司法院行政部組織法

立法院十八次會議通過

南京訊云。司法院司法行政部 或撤銷之。

組織法。業經立法院十八次會議修正通過。茲錄修正案原文如次

司(一)總務司。(二)民事司。(三)刑事司。(四)監獄司。

(第一條)司法行政部管理全國司法行政事務。

(第二條)司法行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

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司法行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

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由司法院院長提請國務會議決議後。停止

(六)關於編製統計報告。及刊行出版物事項。(七)關於本部經費。並各項收入之豫算決算及會計事項。(八)關於司法經費及稽核直轄各機關之會計事項。(九)關於本部所管之官產事項。

(十)關於司法機關之設置廢止。其管轄區域劃分變更事項。(十一)關於司法機關職員之訓練及教育事項。(十二)關於律師事項。

(十三)關於稽核罰金贓物及沒收等事項。(十四)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第七條)民事司掌左列事項。(一)關於民事訴訟審判之行政事項。(二)關於非訴訟事件事項。

(三)關於公證事項。(四)關於司法機關所管之登記事項。

(第八條)刑事司掌左列事項(一)關於刑事訴訟審判及檢察之行政事項。(二)關於特赦減刑復權執行刑罰及緩刑事項。(三)關於國際引渡犯罪事項。(四)關於其他刑事事項。

(第九條)監獄司掌左列事項(一)關於監獄之設置廢止及管理事項。(二)關於監督監獄官吏事項。(三)關於犯罪人之感化假釋及出獄人保護事項。(四)關於犯罪人異同識別事項。(五)關於犯罪人衛生及工作事項。

(第十條)司法行政部設部長一人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十一條)司法行政部設政務次長常任次長各一人。補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二條)司法行政部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三條)司法行政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選擬審核關於及部之法律命令。

(第十四條)司法行政部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五條)司法行政部設科長十六人至二十四人。科員六十人至一百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六條)司法行政部部長為特任職。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為簡任職。其餘秘書及科長為薦任職。科員為委任職。

(第十七條)司法行政部得設技正一人或二人。為薦任職。技士三人至五人為委任職。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陸海空軍留學條例公佈

派遣留學員生應具之資格

南京訊云。國府十日命令公布陸海空軍留學條例。

(一)陸海空軍派遣學員生留學之目的。在研究各國之軍事學術。以為對於本國軍事謀改良進步之用。

(二)應派留學各國之軍事學校種類及留學事務主管部之區分如左。

甲。各國陸軍大學校。海軍大學校測量學校。參謀本部主管。
乙。各國陸軍各兵科專門學校。士官學校。訓練總監部主管。丙。各國海軍大學校。航空學校。

(第十八條)司法行政部部長次長由司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任免之。薦任以上人員。由部長任命之。

(第十九條)司法行政部事務規程。以司法院院長令定之。

(第二十條)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軍醫學校。獸醫學校。經理學校。軍政部主管。前列各款以外有臨時發生派遣留學之學校時。按其性質。規定主管部。各主管部關於派遣留學之計劃及制度等。須隨時協議。統籌辦理。

(三)派遣學員生留學。每年度由主管部事前分別種類。規定人數。考選合格人員。呈請政府核准。後咨由外交部行知駐外大使公使。請留學國政府准其入學。

(四)派遣各國留學學員生須備具左列各項資格。

(甲)學員應具備之資格。(一)曾在本國正式軍事學校畢業。學術優秀。合於留學學校入學之程度。(二)現充軍職。(其在職年限之長短按學校性質另定之)。(三)通留學國之文字語言能直接聽講。(四)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三十五歲以內。

(乙)學生應具備之資格。(一)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二十五歲以內。能直接聽講。(二)在中國高中以上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及曾在本國受軍事教育(四)品行端謹。確無嗜好。(五)經政府考選派送之留學員生均為官費。其費額另定之。但經請准自費留學者。仍繼續自費。概不改給官費及補助金。

(六)留學員生由駐在該國大使公使暨駐在武官或管理員監督管理之。(七)留學員生在留學期內。非有疾病或不得已事故經主管核准者。不得中途退學。(八)留學員生須潛心學業。不得有涉政治及軌外言動。如有違背規章及不堪造就者。勒令退學回國。其情節重大者併予懲處。(九)留學員生之品行學業成績等事。均由駐在該國之大使公使暨駐在武官或管理員隨時考查。通知各主管部。(十)留學員生畢業後。由大使公使遣送回國。再由主管各部加以考驗。呈請政府分發任用。(十一)關於派派員生之細則。由各主管部另定之。(十二)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彈劾法草案

南京訊云。監察院彈劾法草案。業經立法院審查完竣。其內容如下。

第一條 監察院彈劾權之行使

除經監察院組織法規定者外。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監察委員對於公務違法或失職行為。應提出彈劾案於

監察院。

第三條 彈劾案之提出。應以書面為之。並應詳敘事實。搜集證據。

第四條 彈劾案提出後。由監察院長依照監察院組織法第六條之規定另指定監察委員三人。審查其情節重大者。並得由此項審查委員或監察院院長提付全體監察委員審查。前項審查規則。由監察院另定之。但須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五條 監察院院長不得撤消未經前條審查程序之彈劾案。

第六條 監察院院長除依監察院組織法行使職權外。不得干涉彈劾事項。

第七條 監察院及監察委員。對於任何彈劾案。在未經依法移付懲戒機關以前。不得對外宣洩其內容。

第八條 公務員違法行為。關係人民生命財產。情節重大者。經監察委員提出彈劾案。並經審察認為應付懲戒時。監察院院長

除將該彈劾案交付懲戒外。並得同時呈請國民政府或通知該主管長官為急速救濟之處分。前項主管長官接到監察院通知。如不為急速救濟處分。應受懲戒。

第九條 彈劾案內如有涉及刑事事件。除被彈劾人得由懲戒機關依法宣告懲戒外。其刑事處分。應由該懲戒機關移交有管轄權之司法機關依法審理。

第十條 關於移付懲戒之案件。無故延壓時。原彈劾人得呈由監察院提出質問。

第十一條 監察院得接受人民舉發官吏違法行為之書狀。但不得批答。

第十二條 監察委員對於國民政府主席。除認其有謀叛行為外。不得提出彈劾。監察委員彈劾國民政府主席須有監察委員全體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方得提出。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方得移付審判。前項彈劾案之審判機關。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編遣區經理分處條例

國府已公布

寧訊，編遣委員會編遣區經理分處條例，昨已由國府公布，原文如下：(一)編遣委員會經理部依據國軍編遣進行程序大綱第十三條規定，於各編遣區設經理分處，冠以區名，掌全區編遣經費之經理事項，(二)經理處內分三課，職掌如左，總務課，掌管軍需人事及本處文書庶務事項，會計課，掌管經費之會計出納及軍需品事項，審核課，掌管經費之稽核事項(三)經理分處置職員如左，其編制依附表所定，處長，副處長，課長，課員，秘書，副官，司書，(四)處長承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主任之命，經理本處事務，監督所屬職員，並受本編遣區辦事處主任委員之指揮監督，(五)副處長輔助處長處理處務，(六)課長，承處長副處

長之命，督同課員司書分掌各課事務，(七)秘書副官，承處長副處長之命服務，(八)經理分處服務規則由處長定之，(九)各經理分處應設經理委員會，以左列各員為委員，專管監察經理分處之會計及協助進行一切事務，(一)由編遣區辦事處主任委員於該區職員中指派三人兼任，(二)經理分處處長副處長，(十)經理委員會規則，由各該委員會自定之，(十一)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經理部主任副主任隨時修正，早請常務委員會決定之，(十二)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雜俎



●清朝折獄談

▲鍛鍊成招有心故入

廣東司一起為遵旨核議具奏事，振兩廣總督舒常等覆奏，鍾亞金隱身輪姦，全屬虛假，并究出已革海豐縣知縣翟必翹，南澳同知齊翀等，嚴行逼供，鍛鍊成招，將翟必翹齊翀等擬以軍流等因一摺，乾隆四十九年七月十八日，奉 上諭，前據三法司核覆，舒常等奏審擬，海豐縣民黃亞水，傳授符術，鍾亞金等暗用隱形法，輪姦呂邦球之童養媳呂謝氏，將鍾亞金江亞武何亞吉楊亞福擬斬一摺，經朕以此案疑竇甚多，諭令舒常孫士毅，再行秉公研鞫，務得確情，今據該督撫奏，鍾亞金等不過，假行醫賣卜騙錢分

用，並無隱形輪姦之事，因鍾亞金向呂邦球索謝爭鬧，呂邦球之叔呂鶴書，遂代作呈詞，裝點情節，赴縣具控，該縣翟必翹希冀邀功見長，刑逼誣服，錄供解省，又經委員南澳同知齊翀，一味刑求，疊加揪耳跪鍊，逼令供認，今覆審明確，將鍾亞金江亞武何亞吉楊亞福，改擬近邊充軍，翟必翹擬發伊犁，齊翀問擬杖流，其未能審出實情之督撫司道府州縣等，請交部分別嚴加議處等語，此案因該縣翟必翹邀功刑逼，委員齊翀，又勒令成招，定案申詳，舒常孫士毅，新蒞粵省，遂爾照擬具奏，三法司核擬時，業

已據奏照覆，即朕初亦未知其中詳細情節，因福康安由粵馳赴行在覆命時，將案內可疑之處據實面陳，朕亦覺其案情未真，是以部議上時，即交舒常孫士毅虛心覆審，若非福康安預行奏明，朕令該督撫等覆加研訊，幾致應擬軍遣之犯，駢首就戮，是此案平反，由福康安細心推究，一得疑竇，即行奏明，深屬可嘉，福康安著交部議叙，至革職之海豐縣知縣翟必翹刑逼邀功，暗遣差役教囑呂鶴書，不許翻異，以致入人死罪，若非朕特派督撫等另行覆訊，則鍾亞金等犯早已駢首就戮，翟必翹自不應但照死罪未決例減等問擬，況該參令，於督撫審明後，更膽敢聲言首告，挾制上司，以圖未減，情節尤屬可惡，革職同知齊翀，鍛鍊成招，入人死罪，亦不應照未決例問擬，況此案係李天培首先審轉，該員等因迴護原審，是以不肯究出實情，幸朕將該省督撫更換，並令李天培來京候旨，是以一經覆審，遂

爾真情畢露，乃齊翀尚稱李天培並無授意迴護，顯係為上司開脫，翟必翹齊翀，即著該部，即照入人死罪已決例，另行分別定擬具奏，欽此欽遵，該臣等會同都察院大理寺會議，得據兩廣總督舒常等奏稱，緣鍾亞金江亞武何亞吉楊亞福及姚亞佛等，先後拜黃亞水為師，各學安龍治病符咒，騙錢使用，黃亞水自稱能畫迷人割網等符，又能代人禳解，該犯等曾向求學，黃亞水不肯傳授，乾隆四十八年黃亞水病脚，不能往各鄉賺錢，商令鍾亞金何亞吉江亞武楊亞福，假以行醫賣卜，分赴各鄉畫符治病，不愈時轉薦黃亞水祈禳騙錢分用，八月十四日，海豐縣呂邦球之母老許氏，見鍾亞金江亞武賣卜，從門前經過，邀進屋內，為其童養孫媳謝氏病眼卜卦鍾亞金等詭稱干犯飛廉凶煞，給符燒服，曾言萬一不愈，可謂黃亞水祈禳，鍾亞金江亞武得謝錢三十六文，告以黃亞水居住而散，隨往各處賣卜，

呂邦球在符後病勢加重，請黃亞
承解送進倉，當給發文，言定自
日內不發，再行找結，嗣黃亞承
向呂邦球出語，謂其即水口稱知
不給銀，謂其之病未必得好，謂
其病復發，呂邦球遂以呂邦書來
索銀，將原委告知，呂邦書即
決意讓亞承等，郭即作單，恐思
呂邦球赴縣具控，呂邦書代作呈
詞，謂內裝點案中地脚底器具
，不釋自盡等語，恐其性極難
，務必翻轉各犯判罪，遂控出
黃亞承送人翻詞各項弊光，該縣
以究出郭適人重案，可以定功
見長，姑以按作法問通，嗣出
呈報有案，其後改而為控，一將
該犯等刑械打，經刑憲訊，令
供出平日為郭適等事，認犯徒
亞承等不而平，知供認有誤，
亞承等不而平，到呂邦球家，
情詳，此呂邦球家，
以實其情，該縣察必以被害之
家，業經承辦，遂將案犯等傳
省，經前任督臣巴爾三，在便何
案，發交委員辦復回省，

集犯等辦，春辦等是縣郭那確
人，既身歸案，已服盤有據，即
一陳刑訊，勒令供認，該犯等畏
刑照供，遂將康受法德提訊時，
該犯等情實供出，遂求保身輪
，福康受未及寄結，遂自請職等
，以該犯等後將關供，取合改耳
，自到至案，這分自合原供
，該犯等，受此嚴審刑訊，明知
供詞不能調與，俱認隱身難
，嚴審數傳，堅供如一，不欺
呼定，兩等受訊時，既疑其
本案發覺時，知縣無必到求証
，及解省後，委員亦辦刑
，或謂之實在情節也，但等以
，全等，辨認其罪，固由刑
，呂邦球在刑憲時，何以亦有直認
不辭，謂其自其供詞，雖認
氏既得自供，則其供詞，必家本
已生疑，其後經官辦出，遂將事
，又將刑憲已認供身，亦將輪
，為真，所以有案，今該訊
，上年七月間，郭子其下，
破井，而之兒十曾其其事，我
知郭適等何報一罪，官風寬

，已達極細細訪，知郭氏與祖
姑老許氏，關係之外，尚有呂
氏一吊住，臥床相去不過尺許
，雖要金對原供，該之夜，呂
氏因謝氏病重，是夜相來點
燈，看見謝氏與謝氏一屍在床
間，並無別故，是夜與我們身
，該一節，其後經官訊，復訊
，呂邦書供稱四月間，赴省有
，無若身發張得向我叮囑，到省務
要仍照原供，萬萬不可改移等語
，提訊余實張得供，四月間本
，曾在書內，叫我們進去，分付住
呂家，人上省，務令悉照原
供，不可稍有改移，我即向呂
，得書合即呈，又究出郭適等
，因在外探聽，身輪，事屬虛
，因在外探聽，身輪，事屬虛
，因在外探聽，身輪，事屬虛
，因在外探聽，身輪，事屬虛

情，將原委不仍照原供，
該犯在案病故，應毋庸議，
亞金江並如何，亞吉楊亞福及姚亞
佛改悔，罪，海學縣知縣，
，呂邦書呂邦球等，
以情狀極重等因，具奏前來，查
刑憲定有律言，編入人心為首，
決，又左道惑衆，殺逆者，發近邊
者，又律載，獄囚開稱冤抑，承
，不為申理改正者，以故人人死
罪論，又例載，入死罪已決者，
，以死罪各等語，此案除嚴懲郭
，招受多徒，為首之黃亞
水律應處斬，業已在監病故，不
，遂將等案，請由亞金江
，其罪無辜，身輪，事屬虛
，西水為師，亦止學，安龍治病等
，將黃亞承，但該犯等，黃亞承
，情實上，引起，亦未便
，編收金江，或應與先，
黃亞承等，何而，
，均改依左道，
，均改依左道，
，均改依左道，
，均改依左道

四十板等語，查定例雲貴兩廣四省邪教，從犯罪應擬軍者，發往四川安插，如有情節較重者到配後再加枷號六個月，今鍾亞金等投拜黃亞水為師，習學符術，既係邪教為從之犯，自應依例發遣，鍾亞金江亞武何亞吉楊亞福及姚亞佛，均應如該督等所奏，僅依律發沉邊充軍應改依兩廣邪教從犯發往四川安插例，發往四川安插，其鍾亞金江亞武二犯，情節較重，應俟到配後，各枷號六個月，該督等奏稱，海豐縣知縣翟必翹，因搜獲黃亞水符書，輒刑逼鍾亞金等供認隱身輪姦，妄思藉端邀功，不聽稟阻，已屬居心巧詐，及提犯覆訊，翟必翹復膽敢暗遣差役致供，囑呂鶴書等不許翻異，情節尤為可惡，未便照增輕作重死罪未決減等問擬，程必翹應從重改發伊犁効力贖罪，南澳同知齊紳，嘉應州知州趙康，奉委承審，輕信偏執，鍛鍊成招，將應擬軍罪之鍾亞金等四人，概擬斬罪，實屬有心周內，

除趙康病故不議外，應照增輕作重至死，坐以死罪，因未決，減一等律，杖一百流三千里，至配所折責四十板，以示懲儆等語，查已革海豐縣知縣翟必翹，因搜獲黃亞水迷人符咒，輒以究出邪術迷人重案，可以邀功見長，遂將鍾亞金等非刑逼認，隱形輪姦等情及解省勘審，復暗遣差役囑令呂鶴書，仍照原供，不可改移以致入人死罪，及該督等審出實情膽敢聲言首告，挾制上司，情尤可惡，已革同知齊紳，奉委覆審，因該犯等翻易前供，乃心存回護不為申理改正，嚴刑竟日鍛鍊成招，將鍾亞金等仍照原審同律擬斬，是翟必翹羅致於前，齊紳周內於後皆屬有心故入若非聖明洞鑒，特交該督等，遵照指駁各情節，另行覆訊則鍾亞金等早已駢首就戮翟必翹齊紳均不應照入人死罪未決之律，減等問擬，翟必翹齊紳，俱應即照故入人死罪已決者，抵以死罪律擬斬監候，入於本年秋審辦理，再該督

等奏稱，已革生員呂鶴書，代作詞狀，主使呂邦球赴縣控告，雖詞內並無隱身輪姦之語但裝點器物移動，拋擲磚瓦等情，希圖發聽及見鍾亞金等妄認隱身輪姦，又私囑呂邦球等，照供洵屬多事，應杖一百徒三年至配所折責四十板呂邦球雖聽從呂鶴書裝點控告，并聽囑妄供，究因鍾亞金等書符騙錢所致，且已罪坐伊叔呂鶴書，應請從寬，枷號一個月，滿日杖八十，折責三十板，郭亞牒幼時拜從黃亞水之父黃學貴為師，並未學成符咒，旋即改業，但現為黃亞水之妻，受寄邪術符書，應照原擬，合依他人造傳妖書，隱匿不送官律，杖一百徒三年，至配所折責四十板，均應如該督等所奏，完結等因，乾隆四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奏，本日奉旨依議欽此。



法律辭解 (續)

參考

交戰國 交戰國者、國際法上

交戰主體之國家也。交戰主體有二：一為互以兵力為敵討行為之國家；一則與國家為兵力的敵對行為之私人團體，而他

之國家，公認為交戰主體者。交戰國，蓋專指前者之稱也。

再犯 就某行為，一旦受有罪

確定判決之後，再犯其他罪刑

之謂。例如因殺人罪，曾一度受刑罰處分者，再犯詐欺取財罪之類是也。再犯之成立者：

(1)須有有罪之確定判決。即令有刑法上之重罪或輕罪相當之處分，然或因公訴之時效，或因其他之理由，不受有罪之宣告；又即有有罪之判決，然在判決未確定間更犯罪時，是可以數罪俱發，或餘罪之發覺論之，而不可以再犯處分之也。

(2)須為再度之犯罪，然苟為再度之犯罪時，不必一定與前罪為同種類也。再犯者，照本來之刑加重一倍，或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再犯亦曰累犯。

再保險

再保險為學術上之用語，蓋保險者自身，更以所保險目的之全部或一部，而保險於他人之謂也。例如甲保險公司，就一倉庫，已一度為保險

契約；而甲公司更以此倉庫保險於乙保險公司是也。

再訴

再訴者於民事訴訟提起之訴訟，一旦撤回，而拋棄其關於起訴之訴訟行為，使其事件脫離訴訟關係後，更就同一之事件提起之訴也。持亦因妨訴抗辯之一類，有再訴抗辯之規定。

再婚

再婚者，一旦為法律上有效之婚姻者，於其婚姻之解消或取消後，更為婚姻之謂。自二回以上，徵論更端至夥，而對於前婚，皆為再婚云。設於其婚姻關連之未解消，或未為取消之間，而為婚姻者，則非再婚，而為重婚，刑法必罰之。又女於前婚之解消或取消後，未經十個月，不得再婚，蓋恐混亂血統故也；但於十個月內已分娩者，不在此限。

再審

再審者，業經一度審理

，而重複審理之義也。此為民事訴訟法上之用語；又為刑事訴訟法上之用語；然各有特別之定義如左：

(1) 民事訴訟法上之用語

對於確定之終局判決，得再審之訴聲明不服。再審之訴，得於下列各款情形提起之，即(1)判決法院不依法律編制者；(2)被回避之推事仍參與裁判者；(3)被拒却之推事，有以拒却為正當之決定，仍參與裁判者；(4)當事人非法代理人；(5)參與裁判之推事，關於該訴訟對當事人違背職務上之義務，犯刑事上之罪者；(6)當事人之代理人或相對人及其代理人，關於該訴訟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本其行為已有判決者；(7)為判決基礎之狀係偽造者；(8)為判決基礎之證書鑑定或通譯人，被處為偽證之刑者；(9)為判決基礎之刑事上判

(2) 刑事訴訟法上之用語

為受刑人利益起見，得於判決確定後，請求再審。所以(1)為判決基礎之證據，因他確定判決，證明其偽造者，得請求再審；(2)為判決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因他確定判決證明其虛偽者，也得請求再審；(3)為判決基礎之告訴告發，因他確定判決斷為誣告者，也得請求再審；(4)參與案件之推事，因確定判決認為於該案件犯職務上之罪者，也得請求再審；(5)為判決基礎之通常或特別法院之裁判，因確定判決已變更者，也得請求再審；(6)因發見有免訴或撤銷，或較原判決應受輕刑之確實證據，可直接指摘

決，因其他確定判決撤銷者

；(10)當事人就同一事件發見已受之判決者；(11)當事人發見可受利益之裁判之書狀，或得以使用之者。

原判決不當者，也得請求再審。再審之請求，除死刑外，不停止行刑。

再選

再選者，一旦有效被選

舉人，因任期滿了，或其他理由，喪失其資格時，更爲適法的選舉他人也。例如某人被選舉爲衆議院議員，由任期或解散，而消滅其資格時，更爲適法的選舉，使其人當選之類是。

再選舉

再選舉者，業行一回

選舉，然或依他之理由，不能達其目的時，更行選舉之謂。例如某人曾一度被選舉爲村長，倘不得認可時，更行其選舉之類也。

再議

凡一度議決之事件更付

之議者，曰再議。大抵辦事者與議會——包含地方議會等而言——之意見相左時，辦事者欲求議會之反省爲目的，而付之再議者是也。

仲立人

以媒介他人間之商行

爲爲營業者之謂；即媒介行爲是也。然亦係獨立商人。

仲裁裁判

國際間有紛爭時，

因當事國之合意，於當事者以外，選定第三者，令其審決曲直之行爲，曰仲裁裁判。應交仲裁裁判者，以法律問題爲限，不得附之以事實問題。仲裁裁判所下之判決，有絕對的服從義務；故與所謂居中調停者異；以居中調停，無絕對服從之義務也。

仲裁裁判所

當國際間紛爭時

，令爲仲裁裁判，據當事國間條約而組織臨時裁判所是。

任用法

規定可爲官公吏者，

及其他當從事於公職者之資格要件等之法則，曰任用法。如官吏任用法是。

任官，任命，任用

任官，

任命，任用云云者，凡以使私人取得官吏身分之形式是也。其形式以命令書交付行之。任官云者，第就法律上之性質而論，學說紛歧，莫衷壹是，有主國家處分說者，有主原於公法上之契約說者。古時歐洲當公法私法之分界，尙未明確時代，爲官吏者殆對於一個人之君主，而立於僱傭關係之下；其後國家思想，漸次發達，自十九世紀初期以降，遂確定官吏爲國家之機關，非隸屬於君主者；官吏之任命，亦出於國家之處分行爲，而非本於私法上之契約也。然此種見解，至近時而學說又一變，其大要謂官吏之任命，非國家之處分行爲，而公法上之契約也。其根據之理由，謂官吏者，視一般人民有異，其一種特殊之義務，與其官吏之身分相伴而來；若強制的使私人負此特殊之義務，則不可不依法律之規定。然近世諸國之憲法，所以保障

人民之權利者無所弗至，若強制的使人民負官吏之特殊義務，勢必出於違反憲法之處置而後可。故任官者，謂出於國家之處分行爲，則流於違憲之弊；無寧謂本於願爲官吏者之自由意思，而爲公法上之一種契約之爲得也。是說者，是所謂公法上之契約云者，性質頗爲茫漠，試一研究公法上之現象，官吏關係至如何程度，乃採用私法上契約之法理乎？是則說者所未明確答案者也。故據吾人所見，任官者，直表示國家意思之特殊形式而已。又任官者，爲使私人取得官吏身分之原因；故其既受任命之瞬息間，即爲獲得官吏身分上權利義務之時期也。（未完）



趙欣伯博士新著

中華民國刑律論

代售處 奉天皇宮內
法學研究會

本會徵求件稿啟事

本會投稿簡章如下

- 一、本報各門皆歡迎投稿
- 二、投寄之稿務請繕寫清楚
- 三、譯稿請附寄原本或書名
- 四、稿末請註明姓名住址
- 五、投寄之稿經揭載後酌贈薄酬
- 六、投寄之稿一經揭載其著作權為本會所有
- 七、投寄之稿本會得酌量刪改
- 八、投稿者請逕寄奉天省城皇宮內法學研究會法學新報編輯部

編輯者

奉天省城皇宮內
法學研究會
電話二二五三號

印刷者

奉天城內鐘樓南灰市街
振興排印局
電話三百九十號

發行者

法學研究會

零售每冊 半年二十六冊 全年五十二冊

定價	
現洋	一角
	二元五角
	四元

郵費每冊半分
報費先惠，報費亦可用四分，一分，半分，郵票代替。

廣告價目表

等第	地位	全	面	半	面	四分之一
優等	封皮裏面	三十元	二十元	十二元		
上等	正文前	二十元	十元	八元		
普通	正文中	十二元	八元	五元		

上列價目均以一期計算凡登載一月者八折登載半年者七折登載一年者五折關於法律政治之著書除照章折扣外尙可減收八折以示優待

